

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淇县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的 淇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(玉米病虫害统防统治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 淇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(玉米病虫害统防统治) (标的名称)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农绿源农资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 人,营业收入为 138.2234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99.06400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农绿源农资科技有限公司